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;

江昌政,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江山,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刘光强,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贺晓静,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升达林业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4月15日,升达林业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榆林金源")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

简称"米脂绿源")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融租赁")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》,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 3.8 亿元,租赁期限 48 个月。升达林业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陕西绿源")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,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,担保金额为 3.8 亿元,其中分别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担保 2 亿元和 1.8 亿元,分别占升达林业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44%和 21.1%。升达林业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直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本所认为,升达林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9.11条的规定。董事长江昌政、总经理江山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光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,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和3.2.2条的规定,对升达林业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升达林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和第 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昌政、总经理江山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光强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升达林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3月1日